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新簡字第286號

原告 解諱羽
被告 才昀永

宏運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國堂
訴訟代理人 黃文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新市簡易庭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591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2,02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300元，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文。原告起訴原以訴外人大典德吊車交通公司(下稱大典德公司)為被告，嗣因查得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下稱系爭A車)之車主為被告宏運交通有限公司(下稱宏運公司)，於民國115年3月17日具狀變更被告為被告宏運公司。原告所為被告之變更，係本於請求被告宏運公司負損害賠償此同一基礎事實所為，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予准許。又原告所

01 為被告之變更，實質上為追加被告宏運公司為被告，並撤回
02 對大典德公司之訴，因撤回時，大典德公司尚未為本案言詞
03 辯論，原告毋庸得渠等同意即得撤回，與民事訴訟法第262
04 條第1項本文規定，亦無不合，自應發生撤回效力。

05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才昀永為被告宏運公司受僱人於114年1
06 1月4日下午3時15分許，駕駛被告宏運公司所有系爭A車，在
07 行經臺南市永康區國道1號316公里900公尺處南向中線(下稱
08 系爭地點)時，自該車掉落一不明物品(下稱系爭物品)，系
09 爭物品砸中原告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
10 (下稱系爭B車)，致系爭B車因而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經
11 送維修車廠估價，系爭B車修理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38,0
12 00元。又被告宏運公司為被告才昀永之僱用人，應與被告才
13 昀永就原告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
14 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8,000
15 元。

16 三、被告則以：系爭物品非系爭A車所掉落，被告就系爭事故無
17 過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四、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被告才昀永受僱於被告宏運公司，被告才昀永於上開時間因
20 執行業務駕駛系爭A車行經系爭地點，適逢原告駕駛系爭B車
21 行經該處，系爭B車並遭系爭物品砸中而受損等情，為兩造
22 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23 (二)被告抗辯系爭物品非其系爭A車所掉落等語。經查，本院於1
24 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期中勘驗系爭B車之行車紀錄影像畫
25 面，勘驗結果為：小客車(即系爭B車)及前方大貨車(即系爭
26 A車)均行駛在國道中線車道，影片第10秒大貨車右後輪旁有
27 一黑色物品飛出，在路面彈跳2次後朝小客車飛來，於影片
28 第12秒該物品(灰色L型鐵片)擊中小客車引擎蓋，有勘驗筆
29 錄在卷可稽。被告才昀永駕駛系爭A車行駛在原告駕駛系爭B
30 車前方，系爭物品自系爭A車右後輪旁飛出，可認系爭物品
31 應非其他車輛所掉落。另亦未見有何不明物品散落在系爭地

01 點路面上，亦難認系爭物品本即掉落在路面上始遭隨後行經
02 之系爭A車輾過而飛起砸中系爭B車，應可認系爭物品乃系爭
03 A車所掉落。被告上開所辯，應屬無據。

04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5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6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07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系爭物品於系爭A車
08 行駛時掉落，因而砸中系爭B車，致系爭B車受損，顯見被告
09 才昀永未盡管理、維護系爭A車之責，對於系爭事故之發
10 生，具有過失，依上開說明，被告才昀永自應負侵權行為損
11 害賠償責任。另系爭事故發生時，被告才昀永為被告宏運公
12 司受僱人且在執行職務中，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被告
13 宏運公司自應與被告才昀永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14 任。

15 (四)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16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7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18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原告之系爭B車因系
19 爭事故受損，需支出修復費用134,061元(包含：烤漆56,997
20 元、工資24,900元、零件52,164元，均含營業稅)，有原告
21 提出中華賓士台南廠估價單可參。又原告固得請求被告賠償
22 修復費用，惟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
23 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而系爭車輛出廠日期108年4
24 月，迄114年11月4日系爭事故發生時，系爭車輛已使用6年
25 又8個月，揆諸前揭說明，其折舊價差部分自應扣除。依行
26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車
27 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
28 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
29 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
30 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31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01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02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8年4
03 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11月4日，業已超過5年，零
04 件部分扣除折舊之修復費用為8,674元【計算式：52,164元÷
05 (5年+1) = 8,674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90,591
06 元部分(計算式：烤漆56,997元+工資24,900元+零件8,674
07 元=90,591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08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10 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
11 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
12 訴訟事件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13 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六、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
15 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
16 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原告為一
17 部勝訴、一部敗訴，本院審酌原告勝訴部分之金額與原告全
18 部請求金額比例，認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1,300元，其餘
19 由原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2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1 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
22 列，附此敘明。

23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4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
25 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28 法 官 陳協奇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1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1 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柯于婷